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1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選舉弊案頻仍，時傳有財力頗豐之候選人以大量聘用有給助理之方式提供大量資金，實已涉嫌變相賄選。遂提出本修正案，以增訂助選人員消極資格及聘用人數上限之方式，杜絕上述選舉亂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爰集會遊行法及本法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修訂通過放寬若干選舉規定，亦一併刪除助選員制度者，主管機關遂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一併廢除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然現行選舉弊案頻仍，時傳有財力頗豐之候選人以大量聘用有給助理之方式，實行變相賄選。遂將原屬上開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」之助選人員消極資格及聘用人數上限之相關規定增訂之，以杜絕上述選舉亂象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蔡其昌	陳歐珀	林佳龍	吳秉叡	鄭麗君
李俊偉	蔡煌瑯	陳節如	潘孟安	許智傑
段宜康	薛凌	李應元	陳其邁	林世嘉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p> <p>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</p> <p>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</p> <p>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</p> <p><u>候選人得聘請不具本法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者，擔任有給為其助選之人，其員額上限，依下列規定：</u></p> <p><u>一、直轄市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得置五十人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縣（市）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得置三十人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立法委員選舉，每一候選人得置二十五人。</u></p> <p><u>四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員選舉，每一候選人得置二十人。</u></p> <p><u>五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得置十人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有給為其助選之人，候選人應為其姓名年籍造冊並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公告於公開網站，並領取主辦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助選員標誌，於助選期間佩帶於胸前左側顯著位置。</u></p> <p><u>助選員不具前項資格或員額超出前項之規定者，應予剔除之，並請求繳回前項標誌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p> <p>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</p> <p>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</p> <p>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</p>	<p>一、爰集會遊行法及本法於2007年6月18日修訂通過放寬若干選舉規定，亦一併刪除助選員制度者，主管機關遂於2007年11月22日一併廢除「<u>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</u>」。</p> <p>二、然現行選舉弊案頻仍，時傳有財力頗豐之候選人以大量聘用有給助理之方式，實行變相賄選。遂將原屬上開「<u>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</u>」之助選人員消極資格及聘用人數上限之相關規定增訂之，以杜絕上述選舉亂象。</p>